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06號

聲 請 人 嘉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漢珍

相 對 人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89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，以新臺幣(下同)100萬4,000元供擔保(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231號提存)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(經鈞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36號執行，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)。茲兩造已就系爭假扣押執行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，聲請人已具狀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，並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(經鈞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6號裁定撤銷確定)。又相對人已於上開和解書第六點記載「乙方(即本案相對人)同意甲方(即本案聲請人)取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231號之擔保提存金1,004,000元」等語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12

01 年度存字第1231號提存書、民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(本
02 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36號)、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
03 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2年9月8日執行命令(撤銷執
04 行)、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
05 兩造所簽立之和解書、相對人依和解條件匯款295萬3,900元
06 之聲請人存摺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程序卷宗審
07 核屬實。另經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就聲請人本件聲請轉知
08 相對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而相對人迄未有
09 不同意見。是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主張業據受
10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核與首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